

目录

【新规速递】	1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1
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	1
三、《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发布	4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国家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2
五、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	18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七、广州将严打工程招投标“挂证”行为	29
【行业动态】	30
一、新业态齐头并进 广东智能建造实现良好开局	30
二、广东召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31
三、2022年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37
【本委动态】	38
一、杨林律师受邀参加“深圳楼市开局 2022 特别策划”，并对购房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进行解读	38
二、卓建远筑团队中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9

三、 夏世友律师应邀到中成空间公司作“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实务”专题讲座	40
四、 夏世友律师获聘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专家	40
【本委简介】	40

【新规速递】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居住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现已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

法[2022]12号

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了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有关项目建设，切实保护购房人与债权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商业银行职责，规范人民法院的保全、执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商品房预售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维护购房者权益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人民法院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时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比例原则，切实避免因人民法院保全、执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导致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无法拨付到位，商品房项目建设停止，影响项目竣工交付，损害广大购房人合法权益。

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之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人民法院不得采取扣划措施。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支付，并将付款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主体的资金使用申请，未尽监督审查义务违规批准用款申请，导致资金挪作他用，损害保全申请人或者执行申请人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开设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接到人民法院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指令时，应当立即办理冻结手续。

商业银行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和审批手续的资金使用申请，不予办理支付、转账手续。商业银行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转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予以准许。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并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审查处理。

五、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保全、执行过程中，存在枉法裁判执行、违法查封随意解封、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违法违纪问题的，要严肃予以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款项监管、划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月11日

三、《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发布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园林城市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园林城市（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二）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考查、动态管理和复查的原则。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

三、评选区域范围

城市（县城、直辖市辖区）的建成区。

四、申报条件

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四）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

（五）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六）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七）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须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2 年以上；

（八）近 2 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五、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每 2 年开展一次，偶数年为申报年，奇数年为评选年。

（二）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附件 1）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初审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的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直辖市作为申报城市的，自评达标后由直辖市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六、申报材料

通过省级初审的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和通过自评的直辖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含初审意见）；

（二）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应包括创建工作组织方案、创建工作总结和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

（三）城市自体检报告（应包括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

（四）国家园林城市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

（五）城市（县、直辖市辖区）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见附件2）和测评报告；

（六）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资料（5分钟）或图片资料；

(七) 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 3）；

(八) 其他能够体现创建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建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其成员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奖项评选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预审、现场考评及综合评议等具体工作。

参与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省级初审工作，或为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提供技术指导的专家，原则上不得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对该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的评选工作。

(二) 申报城市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八、评选程序

(一) 申报材料预审

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的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二) 第三方评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第三方机构，结合城市体检，对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三）社会满意度调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第三方机构，了解当地居民对申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四）现场考评

根据预审意见、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由专家组提出国家园林城市现场考评建议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通过审核的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

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至少应在专家组抵达前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便于专家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接受当地居民报名参与现场考评。现场考评主要程序如下：

1. 听取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的创建工作汇报；
2. 查阅申报材料及有关的台账资料；

3.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抽查遥感测评结果，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等情况，以及当地创建工作和示范项目应用情况（抽查的示范项目不少于 2 个）；

4. 专家组选取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现场考评，并将其意见作为现场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

5. 专家组成员在独立提出评选意见和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6. 专家组就现场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现场反馈；

7. 专家组将现场考评意见书面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综合评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评议确定国家园林城市建议名单。

（六）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确定的国家园林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名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命名。

九、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

国家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5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复查按照现行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

（一）被命名城市人民政府应于有效期满前一年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于有效期满前半年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并将复查报告（附电子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命名直辖市人民政府于有效期满前半年将复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省级（含直辖市）复查材料，于有效期满前组织完成抽查工作，视情况直接组织对地方进行复核。复查程序参照评选程序。

（四）通过复查的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续保留其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对于未通过复查且在一年内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被撤销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评选。

发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复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受理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申报年度国家园林城市申报。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3. 国家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国家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积极培育国家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平台），规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创新平台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引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科技创新平台分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两类。

重点实验室以支撑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提升行业技术成熟度为重点，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主要开展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研究、系统集成和应用。

第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布局 and 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推荐工作，协助开展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七条科技创新平台为非法人实体单位，依托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组建。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第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需求和相关规划，按照“少而精”的原则，统筹部署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专业领域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三）在本领域内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 （四）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 （五）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场所、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申报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国内领先。
- （二）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有固定的实验场所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仪器和设备。

第十一条申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行机

制，集聚本领域内科研实力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

(二)拥有国内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具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业绩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

第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编制建设方案。其中地方有关单位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单位、有关部委直属高等院校、有关中央企业等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报。

第十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拟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可按照其建设方案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依托单位应为平台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场所、经费等保障条件。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五条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科技创新平台，可书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延长建设期，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且只能延期1次。

第十六条科技创新平台应编写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当年申请建设的除外)，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七条科技创新平台需调整建设方案的，应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报告。

第十八条科技创新平台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的重大事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终止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九条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后，应编制建设总结报告，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开展科技创新平台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认定其为科技创新平台并予以命名公布；需整改的，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通过的，终止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科技创新平台统一命名为“国家城乡建设×××重点实验室”、“国家城乡建设×××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 State Urban-Rural Development”，“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XXX, State Urban-Rural Development”。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通过验收、正式运行的科技创新平台统一颁发标牌。

第四章 运行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科技创新平台应积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建设类项目，参与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科技创新平台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报送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负责人等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3年集中对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认定为科技创新平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其命名，并向社会公开：

（一）从事与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不参加绩效评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自行申请撤销的。

（五）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六）依法依规被终止的。

第二十七条被撤销命名的科技创新平台，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不得继续以科技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科技创新平台不刻制印章，可使用依托单位代章。

第二十九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

日起施行。

五、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

银发〔2022〕3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关统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本通知适用于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22年1月30日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市场监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银保监分局，民航广东监管局、民航深圳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要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跨界融合、协同创新，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自

主研发、开放合作”的原则，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在城乡建设各环节的应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末，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初步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广州、深圳、佛山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产业集群优势逐步显现。全省培育不少于 10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试点智能建造项目 30 个以上；培育不少于 3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初见成效。

到 2025 年末，智能建造相关标准体系与评价体系趋于完善，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广州、深圳、佛山等城市智能建造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引领全省智能建造进入新阶段。全省培育不少于 30 家具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评定为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项目累计 500 个以上，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培育不少于 10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范例平台，逐步实现建筑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到 2030 年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相关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实现研发、生产、施工、监

管、运营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推进建造过程零污染排放，助力碳排放达到峰值。智能建造区域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培育不少于100家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不少于3个千亿级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全省80%以上的工程项目采用智能建造体系，9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建筑业产业基础、技术装配、科技创新能力以及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

到2035年末，培育一批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全球一流水平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万亿级的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数字设计。

1. 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BIM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施工深化设计、关键工序模拟、竣工验收、工程运维等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推动大中型政府投资工程、大型社会投资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工程应用BIM技术，提升BIM设计协同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2.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构建数字化设计体系。鼓励研发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生产、施工协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选型标准，

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图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二）推广智能生产。

3. 建立基于BIM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鼓励建筑业企业共同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明确部品部件分类编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等规则，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维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4. 打造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工厂。建设钢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通过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的广泛应用，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化生产。建设混凝土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通过物联网和智能技术推动生产设备在线联动，实现自动划线、自动布置模具、全自动养护等功能。推动整体卫浴、集成厨房等智能集成生产，发展全装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5. 建立全过程质量溯源制度。建立预制构件质量追溯系统，利用RFID信息、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实现预制构件全过程质量责任可追溯。建立工程全过程质量数字化记录制度，实现部品部件进场信息的智能管理、模拟装配和产品质量溯源。引导企业建立装配式项目管理平台，集成项目在生产、物流和施工现场的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推行智慧绿色施工。

6. 支持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强化建筑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的关键攻关，加大新型材料、环境感知、自主定位、运动控制、工艺工法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建立建筑机器人建造标准及准入规范，逐渐形成建筑机器人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的建造管理体系。引导建筑机器人朝着保障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提升建造品质、降低环境污染等方向发展，推广建筑机器人在主体结构、墙面装饰、物料运输、勘测探测、测量测绘、地下管网修复等多场景的机器人施工与辅助施工。支持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先导区，为推进建筑机器人创新发展和应用赋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7. 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建立智慧工地认证标准规范并开展认证。建立数字化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工地，实现全要素数字化管控赋能项目管理，提升工程安全、质量管控能力。指导创建智慧工地示范片区，推动智慧工地应用模式在全省范围内普及。提升应用 BIM 虚拟化施工水平，推进 BIM+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地理信息系统（GIS）、无人机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与现场监管的深度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负责）

8. 实行绿色建造。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绿色建造试点，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废弃物的产

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广建筑废弃物就地循环再利用。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绿色建造升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四）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

9. 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探索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政府监管平台。鼓励建筑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共享建筑产业互联网基础共性技术，联合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发展指南和蓝皮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10.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企业建立多方协同的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扶持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型企业，推动其快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五）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

11. 强化科技引领。布局建设一批智能建造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产、学、研、用等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集中力量攻克部品部件的现代制造工艺、新型传感感知、质量检测监

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修复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加快成果转化。建立智能建造新技术产品成果库，加大成果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联合成立智能建造联盟，融合科技研发资源。鼓励建筑业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联合设立建筑产业数据中心，为行业提供数据接入储存、数据查询分析、数据应用开发支持等服务，为政府开展数字化监管提供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13. 积极培育人才。支持在高校专业设置、职业院校办学、注册资格考试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等环节，增加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相关内容及要求，丰富人才知识结构。支持省内高校与建筑业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组建跨专业的特色产业学院，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后备人才保障。鼓励建筑业企业引进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等跨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行业组织等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BIM等技术应用培训，加快智能建造人才培养。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适应智能建造的产业工人队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六）创新行业监管服务。

14. 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智能建造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加快 BIM 轻量化参数标准、装配式部品部件 BIM 标准、BIM 数据及模型交付标准、工程项目物联网应用标准、建筑机器人技术标准、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架构等基础共性标准的研究工作，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

15. 建立评定机制。制定智能建造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明确智能建造的技术指标、评分体系、评定等级、评定机构等内容，逐步完善智能建造评定机制。建立智能建造评定等级标识制度，对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实行评定标识，并逐步覆盖所有智能建造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创新监管模式。探索打造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健全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报建的联动审查机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造价指标指数发布、城建档案存档、运营维护等机制，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建立建筑产业数据中心与政府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监管相关系统对接通道，提升监管效率和服务效能。鼓励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重构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互联网+

监管”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完善配套措施和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分工负责，各级有关单位配合）

（二）加大政策激励。

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要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支持力度。对被评定为智能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给予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在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应考虑其智能建造增量成本。对于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建筑业企业及项目，推动建立和完善以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金融支持，提供信贷优惠措施。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专用设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于达到智能建造相应等级标准的，鼓励建设单位根据采用智能建造技术节约的投资额给予施工单位一定比例的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负责，省各有关单位配合）

（三）鼓励试点引路。

开展全省智能建造项目试点，选取广州、深圳、佛山等市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打造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试点企业。引导政府及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应带头应用智能建造技术。鼓励招标人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在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提出明确要求，将应用智能建造技术作为招标择优因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负责）

（四）积极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论坛、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贯、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积极宣传智能建造在技术安全、性能、品质、经济、环保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和综合效益，充分调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营造共同支持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深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牵头负责，省各有关单位配合）

（五）加强评估督导。

制定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工作评估机制，适时对各地智能建造发展、产业发展、政策出台、标准规范编制等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和通报，及时完善调整相关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各有关单位配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

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

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

局

2022年1月12日

七、广州将严打工程招投标“挂证”行为

为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维护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招投标活动中“挂证”行为，将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信息（以下称社保信息）开展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指引如下：

一、投标人应及时维护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并在投标前再次核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时，应确保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交易系统比对后发现存在社保信息不一致情形的，将向相关投标人和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提示信息。

二、中标候选人存在社保信息不一致情形的，交易系统将向招标人推送提示信息。为使招标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定标风险，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就相关问题向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

三、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暂停向交易系统推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社保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诚信档案信息，并启动调查。

本指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行业动态】

一、新业态齐头并进 广东智能建造实现良好开局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大力推动智能建造发展，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在 1 月 20 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广东省智能建造发展经验做法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0 个优秀案例之一向全国推广。

二、广东召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022年1月28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工作部署，总结2021年工作，研究布置2022年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的正确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狠抓主责主业，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确保了“十四五”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坚固防线，确保2万余个在建工地运转平稳有序。扎实抓好物业管理区域、城市公园疫情防控，保障城市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二是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取得新进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坚决有力处置个别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加快“数字住房（粤安居）”建设，提升涉房服务效能。三是住房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提前超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在全国率先印发加快发

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筹建相关房源 27.8 万套（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实现 9 个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四是城市建设基础实现新突破。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2 座，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省累计新建、改造室外分类投放点约 10 万个。广州、深圳、佛山成为国家城市新基建试点城市，广州、汕头被评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国示范城市。新增 6 个广东省节水型城市。扎实推进城市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建设管网、保障安全等各项工作。五是人居环境品质有了新改善。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体检初步实现全省全覆盖，开工改造超过 1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1500 个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系统摸排破坏历史建筑情况，新公布历史文化街区 39 处，历史建筑 297 处，历史街区新挂牌 36 个。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有序推进。六是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全省 1127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印发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韶关、云浮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深入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建筑工匠培训，阳西、翁源、连平县入选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县。七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印发实施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我省建筑业发展目标路径和保障措施。11 项工程获鲁班奖，28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成功举办首届省建筑文化宣传周活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稳步推进，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8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73%。八是城乡安全韧性取得新提高。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建筑垃圾处置

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印发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完成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省出动执法人员 54 万余人次。积极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稳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九是围绕中心大局展现新作为。在南沙、横琴、前海自贸区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项目投资达到 175 亿元，向横琴、前海委托下放 60%省级资质许可权限，助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帮扶枫江、练江、小东江等重污染流域整治工作，顺利完成赣深高铁（广东段）路外环境整治。十是行业治理能力再现新提升。编制实施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十四五”规划。开展工程造价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推进承接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实现“全程网办”“零跑动”和电子化办理。加快建筑垃圾管理、燃气、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等重点领域行业立法。全系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会议强调，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全面深刻理解“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要主动适应城市建设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新形势，探索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建设管理新模式，建设宜居城市、创新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人文

城市。要强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的落地见效，做到管行业必须管技术，加强行业新技术研发应用，不断更新换代，逐步提升住建领域各行业建设管理水平；做到管行业必须管数据，加快健全行业统计，加强数据汇集研究应用，不断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碳排放，加强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动行业降碳技术研发应用，坚决落实住建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二是紧紧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做出住建担当和贡献。要扎实做好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解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区不均衡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链条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应对极端天气的排水防涝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要扎实提升城市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水平，推动住建领域“一网通办”，加强各类服务民生工作的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全力推动行业发展成果共享。三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抓好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坚决有力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开展城市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全流程提升燃气安全使用管理水平。加大治理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力度，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压实各方各环节责任，慎终如始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四是坚决抓好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坚决完成整改任务。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延续城市特色风貌，

更多采用微改造方式推进城市更新，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要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要改进城市工作方式方法，大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链条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在新的一年里，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毫不动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协调性精准性，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强化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二是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三是推进城市设施功能完善。适度超前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城建”。四是加快城市品质提升。稳步有序科学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健全城市体检机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力度，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五是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快信息化应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建立城市建设管理监督巡查稽查制度，继续抓好高铁沿线路外环境整治。六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巩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成效，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七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强化垃圾处置管理。八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深化粤港

澳建筑业合作。九是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整治。十是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快提升住建领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力推进行业深化改革。

会议要求，新的一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扎实推进党的建设。一要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紧抓实，强化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见成效。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二要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五学联动”、常学常新、学用结合。把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日常督促检查、年度党建考核、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联学共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历史自信，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围绕“1+1+9”工作部署，聚焦“双区驱动”、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常态化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三要着力夯实基层建设基础。在提升组织力上下功夫见成效，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及特色化品牌化。全面建好党支部战斗堡垒，坚持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抓起，大力加强机关党委建设，推动机关党委聚焦主责主业，

发挥机关党建的重要风向标作用；四要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建设风清气正政治机关上下功夫见成效，把好思想教育关、改进作风关、选人用人关和监督执纪关。定期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对新任职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坚持好干部标准，注重源头防腐，加强行业自律和政风行风建设；五要着力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度融合要体现在围绕中心上、体现在建设队伍上、体现在服务群众上。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找准定位，奋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各地级以上市。有关省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其他班子成员，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局负责同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处级干部在省主会场参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各市分会场参会。

三、2022年深圳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22年2月11日，全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三次全会以及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全面总结 2021 年工作，系统谋划 2022 年工作，全面实施我市住建系统“二二八”总体工作思路，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住房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松明在会上作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报告。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王伟中书记、覃伟中市长、余钢副市长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住建部门、前海管理局有关处室和住建领域在深央企、市属国企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及各视频分会场参会。

【本委动态】

一、杨林律师受邀参加“深圳楼市开局 2022 特别策划”，并对购房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进行解读

多重因素影响下的 2021 年深圳楼市，让人印象深刻。如今，已步入 2022 年，未来一年深圳楼市趋势又当如何？南方日报、南方+深圳分社推出“深圳楼市开局 2022”特别策划，邀请房地产行业相关专家、房企、中介机构、律师等 14 位代表，以大型线上沙龙形式从市场、行业、法律、城市更新等多维度深度解读 2022 年深圳楼市。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林律师受邀参加本次活动。

二、卓建远筑团队中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2 年 1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面向社会发布了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该项目的服务内容为选聘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处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当中的法律问题，协助起草或修改拟发布的规范性意见，协助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及信访案件等。经过激烈的角逐，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凭借自身完善的法律服务方案、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等优势顺利中标。

作为全国知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在政府法律服务领域经验丰富、成就斐然。本项目负责人杨林律师曾担任过数十家政府机构的法律顾问，拥有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中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是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在政府法律服务领域的又一硕果。杨林律师及其团队将一如既往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夏世友律师应邀到中成空间公司作“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2年2月14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建诚律师团主任夏世友律师应邀到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建筑施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中成空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商务部相关人员等50余人参加本次讲座。

四、夏世友律师获聘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专家

2022年2月22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建诚律师团主任夏世友律师被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聘请为专家。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党支部书记、专家委员会主任李再兴向夏世友律师颁发专家证书，会长赵绪来等在场见证了本次颁发仪式。此次获聘，是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对夏律师多年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所积累的实务经验、专业造诣的肯定，是对夏律师持续不断在建设工程法律领域研究探索及专业能力在业界声誉的认可。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400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执业律师 328 人（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现已设立广州分所、龙岗分所、前海分所、重庆分所、西安分所、杭州分所、福州分所、马鞍山分所，正在构建覆盖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在内的全国性卓越律师联盟。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怿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
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宋欢、黄绿洲、许恽滨、沈冬璇、
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曾永长（重庆分所）、吴
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

（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